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林宛禎
聯絡電話：02-25220697
傳真：02-25220709
電子郵件：xenia26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50660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問答集（6版）1份 (A21040000I_115066009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擴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、C型肝炎篩檢問答集（6版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114年11月27日健保醫字第1140124924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擴大B、C型肝炎篩檢年齡範圍一事，前以114年7月30日國健慢病字第1140660718號函諒達。另健保署前為配合本署擴大B、C型肝炎篩檢年齡範圍對象（醫令代碼L1002C），已調整申報檢核邏輯，C型肝炎-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（醫令代碼12185C）得合併於L1002C一併申報，爰當提供B、C型肝炎篩檢服務後，如C型肝炎篩檢陽性，則民眾無須回診，院所可逕執行C型肝炎-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（費用由健保支付），相關申報方式，請參閱健保署公告自費用年月110年10月起生效之「HCV Reflex Testing申報方式」辦理。

三、敬請協助轉知所轄醫療院所辦理。



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衛生局

115/02/03



第 2 頁 共 2 頁

1150016366